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释义	一、普通术语	1、“《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修订为“《注册管理办法》”，并对预案内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新签订单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内容；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内容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更新了毛利率下滑风险内容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相关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润博”)、豪森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HAOSEN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豪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源”)、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软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136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具体新增授信和担保的银行明细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本公司、豪森瑞德、豪森润博、豪森智能、印度豪森、豪森软件、豪森智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India

担保对象豪森软件、豪森智源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80%，豪森软件、豪森智源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并考虑到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明显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将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无需提供同比例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4 日

6、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汽车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零配件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上市公司主体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2,851,475.00	1,252,415,058.40
负债总额	266,680,939.50	245,444,553.25
净资产	996,170,535.50	1,006,970,505.1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0,939,250.06	102,053,603.11
净利润	-12,664,917.12	25,118,25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70,199.69	5,564,222.38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豪森瑞德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瑞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4,818,973.82	2,270,433,756.16
负债总额	2,395,166,693.88	1,956,944,964.04
净资产	409,652,279.94	313,488,792.1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01,176,999.62	1,138,611,538.87
净利润	83,595,192.84	70,309,2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65,221.85	65,386,070.58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豪森润博

1、公司名称：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6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润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37,866.51
负债总额	-301,712.65
净资产	4,739,579.1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60,4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420.85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豪森智能

1、公司名称：豪森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C 栋 101

3、法定代表人：胡绍凯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钢材、建筑材料、智能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776,527.76	26,132,551.89
负债总额	141,053,552.37	19,995,306.87
净资产	14,722,975.39	6,137,245.0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4,388,688.47	20,007,278.20
净利润	8,585,730.37	726,9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6,865.49	689,129.80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豪森智源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智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57,847.42	24,604,924.94
负债总额	17,421,960.27	11,255,829.56
净资产	17,635,887.15	13,349,095.3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270,466.30	22,949,631.04
净利润	4,254,177.61	1,415,99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7,582.05	555,344.81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豪森软件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亿阳路 6 号 C 座 14 层 1401 室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综合布线；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31,623.26	10,475,064.49
负债总额	11,406,137.15	8,672,176.58
净资产	-474,513.89	1,802,887.9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46,715